



YES Botanica 公寓酒店
莫斯科，第一列奥诺娃街 18 号
电话：+7 (800) 222-65-95
www.yesapart.com

在 YES 公寓酒店携带宠物住宿的规则

1. 住宿规则及预订条件

- 1.1. 客人可在公寓酒店内与宠物（猫、狗、仓鼠、雪貂及一些其他类型的家养宠物）共同居住。仅限小型和/或中型猫狗，其重量不得超过 20（二十）公斤，以及其他某些不具有危险性的（室内观赏型）动物种类。导盲犬除外；
- 1.2. 携带宠物入住公寓酒店时，客人熟悉本规则并签字同意遵守与宠物共同居住的规定秩序。
- 1.3. 客人作为宠物主人，在公寓酒店居住期间，承担与其宠物妥善管理相关的全部责任，并必须保证维持干净、安静，且不干扰公寓酒店的客人（人员）；
- 1.4. 宠物主人必须在预订时提前通知公寓酒店管理处其携带宠物入住意向。同时，客人应告知宠物的信息（类型、品种、年龄、体型、体重、疫苗接种情况及其他特殊特征），并确认当前公寓酒店对其携带宠物入住是否有任何特殊要求；
- 1.5. 携带宠物的客人入住将按照公寓酒店批准的现行价格表执行。（宠物入住费用在客人所需酒店服务及其他服务费用之外另行支付）；
- 1.6. 客人同时携带超过 2（两）只宠物入住，需在预订时与管理处协商。

2. 客人义务

2.1.1. 入住公寓酒店时，携带宠物入住所需的必要文件，以及确保宠物在公寓酒店室内（区域内）安全和妥善安置的相应用品（猫/狗携带和/或睡觉用的包/箱；小型动物（如啮齿类）的笼子；狗垫；专用喂食器皿；猫/狗散步用的带牵引绳的项圈；狗用口套；无需外出遛宠物即可供其排泄的便盆和/或专用垫料；其他必要用品，例如，在遛宠物期间用于收集其排泄物的塑料袋/盒及铲子）。

备注：公寓酒店保留判断是否允许该宠物在酒店区域（客房）内居住的权利。若客人违反本规定，酒店有权在预订阶段、客人携宠物抵达时、或客人携宠物居住期间，拒绝其入住。



YES Botanica 公寓酒店
莫斯科，第一列奥诺娃街 18 号
电话：+7 (800) 222-65-95
www.yesapart.com

2.1.2. 在公寓酒店的公共区域、电梯及大堂内移动时，宠物必须戴牵引绳/口套，或置于专用包/箱内。

2.1.3. 在公寓酒店区域内遛宠物时，应为狗佩戴口套并使用带牵引绳的项圈，且不得在遛宠物区域遗留自己宠物的排泄物，须使用相应工具清理并投入垃圾箱。

2.1.4. 若公寓酒店工作人员需进入客房（例如进行清洁、小型维修等），须确保宠物不在该房间内。若因宠物主人违反本规则要求，导致公寓酒店、其员工和/或客人财产受损，或对公寓酒店员工、客人（客人的宠物）和/或其他第三方健康造成损害，宠物主人须承担恢复被侵害权利和/或赔偿损失所需的一切费用。

2.1.5. 按短租价格入住时，须根据现行价目表，按入住宠物数量支付相应服务费。

2.1.6. 按长租价格入住时，须根据现行价目表支付服务费并缴纳押金，作为宠物在住期间可能对公寓酒店财产造成损坏的赔偿担保。若未对公寓酒店（员工、客人、其他第三方）财产造成损坏，押金将在客人退房后根据其申请，于提交申请之时起 14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2.1.7. 若对公寓酒店财产造成损坏，客人应在场配合酒店员工编写财产损失报告，随后签字确认损坏事实并支付赔偿所需金额。

3. 针对携带宠物入住客人的限制

3.1. 禁止不使用相应用具遛宠物，也禁止允许宠物在遛宠物区域内对树木和/或其他物品进行“标记”。

3.2. 禁止将宠物无人看管地留在公寓酒店区域内。

3.3. 禁止携带宠物进入公共餐饮点、公共休息区、运动区、儿童游乐区及其他公共专用区域。

3.4. 禁止使用属于公寓酒店的器皿给宠物喂食/喂水。

3.5. 禁止在客房浴室和/或浴缸内清洗宠物。

3.6. 禁止将属于公寓酒店的毛巾、床单、枕头给宠物使用。

3.7. 禁止在公寓酒店区域内为宠物梳毛、剪毛、剃毛、拔毛或剪指甲。



YES Botanica 公寓酒店
莫斯科，第一列奥诺娃街 18 号
电话：+7 (800) 222-65-95
www.yesapart.com

3.8. 禁止宠物停留在软家具上，包括床、沙发、椅子和/或带软垫的“长凳”，以及任何材质的桌子、床头柜和窗台上。

3.9. 禁止患病动物停留在公寓酒店区域和/或房间内。若入住时无患病迹象的宠物健康状况恶化，公寓酒店与携宠物入住客人签订的提供酒店服务合同将被解除。

3.10. 下列情况下，公寓酒店保留与携宠物入住客人解除合同的权力：

4. 禁止入住公寓酒店的犬种清单

根据 2019 年 7 月 29 日俄罗斯联邦政府第 974 号令（《关于批准具有潜在危险的犬类清单》），公寓酒店区域和/或房间内严格禁止客人携带或入住以下品种的狗（根据《具有潜在危险的犬类清单》）：

1. 阿克巴什犬；
2. 美国斗牛犬；
3. 美国恶霸犬；
4. 巴西斗牛犬；
5. 巴基斯坦库塔犬；
6. 阿拉帕哈斗牛犬（奥托）；
7. 班道戈犬；
8. 狼-狗杂交品种；
9. 狼狗；
10. 斗牛犬；
11. 比特犬葵；
12. 高加索牧羊犬；
13. 本清单第 1-12 项所列犬种的混种犬。

公寓酒店管理处保留权利要求客人除上述物品外，根据具体宠物的特殊特征配备其他专用物品。

公寓酒店管理处保留权利，即使客人的宠物不属于上述所列犬种且符合本规则规定的物理参数及其他参数，亦可基于其他理由限制/禁止携带宠物的客人在酒店区域（及房间内）停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宠物表现出攻击性和/或不安、对周围环境产生噪音、处于患病状态、在非指定地点排泄等。根据俄罗斯联邦酒店服务规则第 16 条规定的准则，由服务提供方制定公寓酒店内的住宿秩序。